

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制定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北京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北京理工大学、共青团北京市委、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二、赛事安排

1. 竞赛分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具体划分详见章程。

2. 竞赛对象。面向普通高校学生和职业院校学生分别进行

竞赛评选，具体要求详见章程。

3. 赛程安排。竞赛设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全国决赛。

校级初赛（2022年5月底前）。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校赛参赛项目需在赛事官方平台统一填报。

省级复赛（2022年6月底前）。由各省级团委举办，按照分配名额（全国1000个）遴选参加全国决赛的项目，在赛事官方平台完成项目审批申报。

全国决赛（2022年下半年）。全国共有1500个项目进入全国决赛。其中，1000个名额由省级团委确定（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3），300个名额面向在赛事组织、学生参与、宣传发动等表现突出的学校直接分配，200个名额通过“国赛直通车”评审分配（“国赛直通车”实施细则与上届保持不变）。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国决赛及相关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省级、校级赛事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合适方式举行。

4. 评审要点。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5. 奖项设置。竞赛设项目金奖、银奖、铜奖，由全国决赛统一评定。设学校集体奖（挑战杯、优胜杯），按所推报项目获

奖名次赋分，核算总分后评定。根据组织情况，设学校优秀组织奖（与挑战杯、优胜杯不重合）、省级团委优秀组织奖。具体详见章程。

6. 竞赛平台。竞赛统一开发融参赛报名、活动开展、项目评审、展示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赛事官方平台，各省份、各高校可同步依托该平台举办省赛、校赛。相关资讯将通过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官方微信公众号“创青春”发布。

三、活动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竞赛的群众性、交流性，扩大赛事覆盖面和参与度，主办方将在赛事举办期间开展系列活动。

1. 挑战杯·实践云接力。面向参赛学生广泛征集在项目准备过程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的实践经历，通过点亮地图的方式，展现广大学生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用创新创业实践投身强国伟业的青春风采。

2. 挑战杯·名师大讲堂。邀请行业领军人物、社会知名人士、业界知名学者等，以主题团课、TED 演讲等多种形式举办名师大讲堂，面向全国大学生线上直播。

3. 挑战杯·青年学习汇。引导参赛学生跨学校、跨地域组建线上学习小组，结合各自项目，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建团 100 周年等开展讨论，增强参赛学生间的互动交流。

4. 挑战杯·职场体验营。组织参赛学生走进处于不同阶段的创业企业、知名企业，通过创业介绍、员工分享、实际体验等，

让学生在一线感知社会、了解企业。

5. 挑战杯·导师会客厅。邀请企业家、投资人、孵化机构代表等，组成“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团，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实现导师与项目的结对指导和长期跟踪。

6. 挑战杯·资源对接会。邀请创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孵化器、园区等入驻大赛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为有需要的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四、工作要求

1. 聚焦主责主业，紧密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设计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为统揽，通过学习交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创新创业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引导广大学生充分认识我们党百年来取得的伟大功绩和党领导下百年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

2. 突出实践育人，切实通过赛事活动开展提高学生的社会化能力和创业能力。准确把握比赛初衷，实现从“结果导向”向“过程导向”转变，着重打通学校和社会的物理边界，将竞赛作为带动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创业辅导和能力培育。

3. 继续扩大覆盖，让更多地方普通高校和学生参与其中。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将校赛组织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特别是通过有效手段吸引和鼓励更多地方普通高校参与进来，为更多学生提

供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机会和平台。

4. 确保公平公正，探索推动赛事数字化转型。要把准公平公正的赛事生命线，切实通过专业评审将优秀项目评选出来。要以疫情防控常态化为契机，推动大赛的数字化转型，加强线上应用和技术优化，精简流程和形式性内容，进一步推动赛事提质增效。

- 附件：
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2. 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名单
 3. 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竞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竞赛方式。竞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决赛。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

目。省级复赛由各省份组织，遴选参加全国决赛项目。全国决赛由全国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竞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若干名。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委员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全国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2. 确定竞赛承办单位；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全国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竞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全国评审委员会经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 竞赛设立全国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省级团委提出），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省份、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全国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省级团委、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科协、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最终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全国决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

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每个学校通过省级复赛推荐入选全国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6个。其中，每个组别至多2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参赛项目须经过本省份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份评审委员会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各省份选送全国决赛的项目数额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确定。

全国组委会通过赛事相关活动遴选若干优秀项目，经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定，给予直接进入全国决赛机会（不占每校6个项目名额）。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五条 竞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全国决赛获奖项目的10%、20%、70%。全国组委会可视各省份、各学校、学生参与情况，设置组委会活动单项奖。

第十六条 竞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金奖项目每个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个计70分，铜奖项目每个计30分。竞赛设“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最高的学校；设“优胜杯”若干，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靠前的学校。每校取获得奖次最高的6个项目计算总积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全国组委会综

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 竞赛设省级团委优秀组织奖和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省份、学校组织动员情况、活动参与情况、获奖情况等评定。

第十八条 全国组委会将在竞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竞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全国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和有关规定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以及所在学校和省级团委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未获得奖励的项目不进行替补。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竞赛承办单位可以全国组委会名义寻求竞赛赞助。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组织委员会名单

主 任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书记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

秘书长

黄大伟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部长

委 员

田小飞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全国学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理工大学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附件 3

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省份	普通高校	职业院校	总名额
北 京	50	13	63
天 津	23	6	29
河 北	26	7	33
山 西	20	5	25
内 蒙 古	14	4	18
辽 宁	34	9	43
吉 林	30	8	38
黑 龙 江	30	7	37
上 海	44	10	54
江 苏	50	13	63
浙 江	34	8	42
安 徽	26	7	33
福 建	23	6	29
江 西	20	5	25
山 东	37	9	46
河 南	30	7	37
湖 北	40	10	50

省份	普通高校	职业院校	总名额
湖 南	30	8	38
广 东	34	8	42
广 西	18	4	22
海 南	10	2	12
重 庆	23	6	29
四 川	31	7	38
贵 州	14	3	17
云 南	20	5	25
西 藏	7	2	9
陕 西	30	8	38
甘 肃	14	4	18
青 海	9	2	11
宁 夏	9	2	11
新 疆	14	3	17
兵 团	6	2	8
合计	800	200	1000